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预留的560,55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5,2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95,75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预留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7,07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545 股;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2,275,115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董事 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唐娅系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3,5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92,375 股。

董事 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娅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